在建筑市场上转包和挂靠的应用注册建筑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8/2021_2022__E5_9C_A8_ E5 BB BA E7 AD 91 E5 c57 548328.htm 目前在建筑市场上 的转包和挂靠现象较为常见,虽然法律三令五申禁止非法转 包和挂靠,但事实上转包和挂靠现象一直存在着。对于转包 和挂靠,在建筑市场上存在怎样的法律风险? 转包,是指承 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,不履行合同约定,直接将工程再转 包1。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反建筑法的规定进 行分包的,转(分)包合同无效。根据国务院2000年1月30日 发布的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八条规定:本条例 所称肢解发包,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 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。本 条例所称违法分包,是指下列行为:(一)总承包单位将建 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;(二)建设工 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,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,承包单位 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;(三)施工总 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;(四)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。 转包的形式包 括两种:一种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 人;另一种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,以分包 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即变相的转包。二者只有形式的不同,并 无实质的区别。因此,建设部明确规定,承包单位在承接工 程后,对该工程不派驻项目经理管理,不进行质量、安全、 进度管理,不依照合同法约定履行承包义务,无论将工程全 部转包给他人,还是以分包的名义将工程肢解后分别转包给

他人的,均属转包行为。《建筑法》第十五条规定:建筑工 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,明确双方 的权利和义务。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 的义务。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,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 《合同法》第269条规定,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 设,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。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、 设计、施工合同。 由于建筑施工合同的特殊性,发包方实际 已经占有建筑工程,承包方或接受转包方投入的人力、物力 已经变成了不动产,根本无法返还,因此,处理因转包合同 纠纷而产生的案件时,只能是折价补偿。建筑工程已经完工 且质量合格,发包方(建设单位)应当按照已完工程的实际 造价支付给施工企业(接受转包方)相应价款。合同已经履 行但尚未完工的工程,应当对已完工程的造价予以鉴定,建 设单位应当按照已完工程的实际造价支付给施工企业相应的 价款。 因转包产生的合同纠纷, 如发包人起诉, 应列转包人 和被转包人作为共同被告;如因转包合同产生纠纷,以转包 人和被转包人为诉讼主体,建设单位列为第三人;多层次转 包的,除诉讼当事人外,应将其它各方列为第三人。对于因 无效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,应根据双方当事人 转包方和接受 转包方的过错程度和责任大小,确定应当承担的赔偿数额。 因无效合同造成的损失范围,一般包括误工费、停工费、保 管费、机械设施闲置费、租赁费、临时设施建造费、利润、 有关费用调整、定额保管费、税金等直接与该工程有关而独 立发生的费用等。根据双方的过错,承担相应的责任。《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 题的解释》第四条规定:承包人非法转包、违法分包建设工

程或者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公司名 义与他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行为无效。人民法院可以 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,收缴当事人已经取得的 非法所得。 根据《建筑法》第67条的规定,承包单位将承包 的工程转包的,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,责令改正, 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罚款,可以责令停业整顿,降低资质等 级;情节严重的,吊销资质证书。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 法行为的,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 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,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。 挂靠,是指单位或个人,在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前 提下,借用符合资质的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施工任务并向该 资质施工企业交纳相应"管理费"的行为。 根据《建筑法》 第二十六条的规定,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 的资质证书,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。 禁止建筑施工公司超越本公司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 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丁公司的名义承揽丁程。禁止建筑 施工公司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公司的资 质证书、营业执照,以及本公司的名义承揽工程。 挂靠一般 具有如下特点:(1)挂靠人没有从事建筑活动的主体资格 ,或者虽有从事建筑活动的资格,但没有具备与建设项目的 要求相适应的资质等级;(2)被挂靠的施工企业具有与建 设项目的要求相适应的资质等级证书,但缺乏承揽该工程项 目的实际能力; (3)挂靠人向被挂靠的施工企业交纳一定 数额的"管理费",而该被挂靠的施工企业也只是以企业 的名义代为签订合同及办理各项手续,被挂靠的企业收取" 管理费"而不实施管理,或者所谓"管理"仅仅停留在形 式上,不承担技术、质量、经济责任等。(4)以"合法" 的劳务分包形式来掩盖挂靠行为。 因挂靠产生的法律后果, 挂靠当事人依法应当对法律后果承担民事法律责任:1、挂 靠经营关系的建筑施丁企业以自己的名义或以被挂靠单位的 名义签订的承包合同,一般应以挂靠经营者和被挂靠单位为 共同诉讼人,起诉或应诉。(最高法院《民诉法意见》第43 条规定:"个体工商户、个人合伙或私营企业挂靠集体企业 并以集体企业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,在诉讼中,该个 体工商户、个人合伙或私营企业与其挂靠的集体企业为共同 诉讼人。")施工人挂靠其他建筑施工企业,并以被挂靠施 工企业名义签订建设工程合同,而被挂靠建筑施工企业不愿 起诉的,施工人可作为原告起诉,不必将被挂靠建筑施工企 业列为共同原告。 2、挂靠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挂靠协议无 效。双方应分别承担过错责任;3、根据《建筑法》及有关 司法解释的规定,被挂靠的施工企业与建设单位所订立的建 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无效。该施工单位与使用其名义承揽工 程的单位或个人对建设单位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。如果建设单位在知情的情况下仍与该被挂靠的施工企 业签订合同,则建设单位也有过错,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责 任。 4、施工企业具备相应的资质是承揽工程和签订承包合 同的法定条件。因此,对于建设工程竣工前施工方未取得相 应资质的,由于承包合同违法性的瑕疵不能弥补,应确认为 无效。 5、以被挂靠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无效后,工程款如何结算取决于工程是否竣工验收合格。 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 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第二、三条规定: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

效,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,承包人可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,且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,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:(一)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,发包人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的,应予支持;(二)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,承包人请求支付工程价款的,不予支持。因建设工程不合格造成的损失,发包人有过错的,也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 百考试题注册建筑师站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